新疆农业大学基金与专项管理暂行规定

近年来，学校财务逐渐形成了基金和专项（专款）的内部拨款机制。为进一步完善此机制，科学、规范地管理学校财务，保证学校的各项基本支出和各类专项（款）经费的合理使用，依据自治区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。

1.凡学校支付通知单注明为基金、专项（专款）项目的内部拨款均须按此规定执行。

2.每项基金或专项都要严格界定支出范围，并将支出范围的规定逐渐文字化。财务部门要严格审查每笔支出，专款专用；纪检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，防止出现侵占学生利益和侵占学校公共利益的行为。

3.基金或专项的每笔支出都须有主管校领导和部门主要领导（院长、处长等）或专项负责人的签字同意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4.基金属预算项目，按实际发生额度支出，滚动累计，不存在“剩余”之说。专项要按照有关规定支出，规定的专项工作完成而资金有余的，须交回学校重新安排使用，专项的负责人或负责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移为它用。

5.有特别需要从基金或专项中支出的项目，须经校长审批同意。

6.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今后根据执行情况再酌情修订。